

# 溢樂華人浸信會：基教課程 (2023 年 7-9 月)

## 彼得前、後書導讀

### 何崇謙牧師 (8/9/2023)

#### 第六課：以復活的身份活出當下生命（彼得前書第四章）

下週 8/16 停課一晚

情願受苦是一件不尋常的事。當然所選擇的苦，於我們是很有意義的(4:14-16)——那是什麼呢？其實我們都有為某事或某人受苦的實際經驗：我們可以想想！

#### I. 面對逼迫，信徒盡力不被世俗所制伏 (4:1-6)

- a. 願意受苦而不願得罪神 (4:1) 反為要武裝起來，對付肉體（不讓罪惡凌駕我們）

當時，要拒絕羅馬文化的生活方式並不容易：情慾文化、暴力文化(打鬥、鬥獸、賽戰馬車)、向皇帝燒香(愛國)等。

受苦：不過羅馬式生活就把人定性為「局外人」：不埋堆！

- b. 防範不信者濫用「產生罪的苦」來對待人：將信徒離間分裂成兩三營 (4:2-4)

借酒（放縱自由）行惡：邪淫、惡慾、醉酒、荒宴、群飲

- c. 神的審判是普及性的：神是不會姑息不肯悔改的犯罪者 (4:5-6)

1. 在此情況下，更不要留心情慾的誘惑

世界有很多滿足私慾的路，可以叫我們在逼迫下屈服！

2. 任何世代的人都要面對福音的審判，不能逃過交帳的責任 (4:5)

死人：那些在監獄裡的靈 (參 3:19)

## II. 主基督再來的日子近了 (4:7-11)

- a. 主再臨前, 世局更混亂, 信徒要警醒, 免得人與人之間有更大的決裂.
  
- b. 切實相愛才能保存教會, 防禦世俗的侵害  
每一位信徒都有一份神賜的恩賜, 可忠心作好管家

## III. 為信仰而遭敵對是必然的事 (4:12-15)

- a. 在基督的受苦上有份
  
- b. 基督徒是基督的身體

## IV. 為主受苦不要羞恥, 因為神以公義的審判來處理受苦的事 (4:16-19)

- a. 連神的家都要受審判, 何況不信者所受的會更加重!

真跟隨主的人無須懼怕神的審判, 最要緊是我們必須運用使人得與神和好的信心。

- b. 若是信徒都不看重神浩大的救恩, 就像只追求「僅僅得救」, 那些不信的人又如何面對神的審判?

如果神的浩大救恩只能使「就近基督的人——僅僅得救」(只為得救而得救, 沒有任何的生命的回應和呈獻), 那些在救恩門外的人就絕望了!